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董事会秘书邱少媚女士的履历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与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杨柏、崔松宁、周凌宏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